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5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自 訴 人　李進興
自訴代理人　曾柏暠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陽股檢察官（時任）
　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洪股檢察官（時任）
　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巨股檢察官（時任）
　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玄股檢察官（時任）
　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珍股檢察官（時任）
　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宙股檢察官（時任）
　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宇股檢察官（時任）
　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地股檢察官（時任）
　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黃股檢察官（時任）
　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金股檢察官（時任）
　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露股檢察官（時任）
　　杜丙戌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瀆職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自字第5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時任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陽股、洪股、巨股、玄股、珍股、宙股、宇股、地股、黃股、金股、露股檢察官等人（下合稱橋檢陽股等檢察官11人），均屬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，於承辦上訴人即自訴人李進興（下稱上訴人）告發被告杜丙戌（下稱杜丙戌）於民國107年11月間涉嫌買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對於自訴人所提出證據視而不見，竟不予追訴杜丙戌，於110年至114年間陸續以書函方式結案，並未依不起訴處分方式處理，影響自

訴人聲請再議之權利，橋檢陽股等檢察官11人涉有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3款後段之濫權不追訴罪嫌。又本案係因杜丙戌於107年11月間買票成功致自訴人落選里長，自訴人為直接被害人，橋檢陽股等檢察官11人明知杜丙戌為有罪之人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，損及自訴人之選舉權及追求真相之權利，自訴人應屬直接被害人，原審竟為自訴及追加自訴均不受理之判決，容有未洽，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；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、第334條、第343條準用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故必須因犯罪而被害之人，始得提起自訴；非因犯罪而被害之人，不得提起自訴，此乃當然之解釋。而所稱犯罪之被害人，係指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而言，但在侵害國家法益或社會法益兼有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，何種情形下，個人為直接被害人，法律並未明確界定其範圍，自得由審判法院依具體個別犯罪事實認定之。是該條項所稱犯罪之被害人，以因犯罪「當時」而「直接」被害之人為限。且此所謂直接被害之人，係指其法益因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到損害而言，亦即其法益被侵害必須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具有直接因果關係，始足當之；若其法益是否被侵害，尚須視其他人之行為而定，或自訴人所指被告之犯罪行為，對於其被侵害之法益僅具有間接影響，而無直接因果關係者，均非此所謂直接被害人，自不得對被告提起自訴。而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3款後段之罪，係侵害國家審判權之犯罪，乃侵害國家法益，縱然裁判結果於個人權益不無影響，但該罪既為維護司法權之正當行使而設，是其直接受害者終究為國家，並非個人。個人既非因犯罪而同時直接被害，即不得提起自訴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7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自訴人認橋檢陽股等檢察官11人涉犯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3款後段之罪嫌，然揆諸前開說明，自訴人並非該罪之直接被害人，依法不得提起自訴，本件自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原審因而不經言詞辯

論，依法為自訴不受理之諭知，核無不合。

三、次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所謂「相牽連之案件」，係指同法第7條所列：㈠一人犯數罪；㈡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；㈢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；㈣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、湮滅證據、偽證、贓物各罪者而言。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情形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自訴程序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246條、第249條及前章第二節、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、第343條規定甚詳。本件自訴人固於115年2月24日具狀追加自訴杜丙戌為被告，惟查自訴人追加杜丙戌所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罪嫌，與自訴意旨認橋檢陽股等檢察官11人所涉瀆職罪嫌間，並非上開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之相牽連案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追加自訴部分亦於法不合，且無從命補正，從而原審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追加自訴不受理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自訴人以前詞提起上訴再事爭執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